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31号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盛世强森纺织 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印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林市盛世强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林市盛世强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印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406-450923-04-01-359412）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博白县亚山镇城南产业园（广西博白新生态纺织产业园）B-08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09° 51′ 24.48748″，北纬 22° 10′ 48.41737″）。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26667.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352.7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1# 3 层厂房<一层、二层设置经纱浆染车间、三层为仓库>、2# 3 层厂房<一层为服装水洗车间、二层为织布车间、三层为后整车间>）、辅助工程（2 栋 6 层宿舍楼、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门卫室等）、储运工程（原料间、成品间、化学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工程<生活用水由园区生活供水工程集中供应；生产用水由园区工业供水工程集中供应>、排水工程<实行雨污分流>、凝结水回收

工程<设置蒸汽冷凝水回收箱 4 个>、供电工程<由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及当地电网联合供应>、供热工程<由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应>、燃气工程<由园区天然气供应管道集中供应>、消防工程<厂内设置消防水池，布设室外地上式消防栓>、环保工程(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管废水水质要求以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中水质浓度要求为准>、废气治理设施等)。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浆染纱线 12100 万米（12100 吨/年）、后整布匹 2400 万米（2880 吨/年）、水洗服装 180 万件（900 吨/年）、织布 820 万米（984 吨/年）。

**（二）主要生产设备：**片染联合浆染机（5 台）、束染联合浆染机（6 台）、络筒机、整经机、烘干机、退煮漂联合机（1 台）、预缩机、定型机、水洗机（6 台生产 2 台备用）、脱水机、打样机、织布机（200 台）、烧毛机、水泵等。

**（三）原辅材料：**棉纱线、棉布、待洗服装、靛兰、冰醋酸、柠檬酸、双氧水、活性染料、还原染料、变性淀粉、渗透剂、元明粉、纯碱、柔软剂、稳定剂、氢氧化钠、高锰酸钾等。禁止使用任何含磷洗涤用品、涉及重金属的原辅材料和含在还原剂作用下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所使用的助剂不含全氟辛酸 (PFOA)、全氟辛基磺酸 (PFO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 等环境激素物质。

#### **（四）工艺流程：**

1. 片染纱线生产工艺：棉纱→络筒→整经→煮漂→染色→水洗→烘干→上浆→烘干→检验→成品。

2. 束染纱线生产工艺: 棉纱→球经→煮漂→染色→水洗→烘干→分纱→上浆→烘干→检验→成品。

3. 后整布匹生产工艺: 坯布→烧毛→退浆→煮炼→漂白→烘干→拉幅定型→预缩→验布→成品。

#### 4. 服装水洗工艺:

①原衣→脱浆→过水2道→酵素洗→过水2道→普洗→过水2道→漂洗→过水2道→脱水→烘干→成品;

②原衣→手擦→喷马骝→过水3道→脱浆→过水2道→酵素洗→过水2道→普洗→过水2道→脱水→烘干;

③原衣→炒雪花→过水3道→脱浆→过水2道→酵素洗→过水2道→脱水→烘干→成品。

#### 5. 织布生产工艺: 纱线→织造→验布→成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了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属于纺织产业,符合《博白县工业集中区域南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0)》产业定位,已取得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已取得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入园证明;根据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源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纺织加工、服装制造建设项目污水排放的批复》,项目排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2000\text{m}^3/\text{d}$ 。

项目总投资12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5%。

##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 (二) 废气。

1. 烘干废气：1#厂房和 2#厂房烘干废气分别经整体密闭罩负压收集，分别通过设置在各自厂房楼顶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由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络筒整经棉尘废气：通过在 1#厂房络筒整经生产线上安装顶吸式集气罩对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烧毛废气（烧毛工序采用燃烧天然气方式直接加热）：经“密闭收集+自带水喷淋防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

气筒（DA004）排放，确保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定型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颗粒物和总有机碳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5. 织布棉尘废气：**在织布车间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棉尘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6. 喷马骝废气：**喷马骝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微负压集气罩+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7. 醋酸废气：**通过在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方式将废气收集至烘干工序的集气管道，进入烘干废气的水喷淋装置处理。

**8. 污水收集池废气：**通过采取污水收集池加盖、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设置1个2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分批次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水管道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接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高浓度废水(浆纱废水)收集至1#高浓度废水收集池、低浓度废水(后整废水、水洗废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收集至2#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分别纳入园区高、低浓度污水管,满足新生态纺织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协议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纳管水量须控制在2000m<sup>3</sup>/d以下,建设单位可通过提高回用水技术,以满足生产需要的用水量。

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在项目地块上、下游及项目地分别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

**(四)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废。**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纱线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水洗过程产生的废弃石子、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格栅渣用专用防渗漏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园区热电联产项目掺烧处置;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机油、废油脂、废染料分别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六) 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设置事故应急池（662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及相关管道、闸阀，同时定期检查企业的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一旦发现废水收集系统出现问题，马上启动应急，关闭厂区所有排水应急阀门，将排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中，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七) 建设单位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南流江水质监测，**根据排污区域及周边水质变化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下游横塘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如若因项目投产后，项目外排废水影响下游横塘断面水质达标，建设单位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采取减产或进一步提高废水排放标准等措施，确保项目外排废水不造成下游水质超标。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绿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印发

---

